

農業部第8屆「百大青農遴選作業」

壹、計畫目的

農業部為協助青年從農，盤點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逐步擴大規模，成為產業供應鏈上的專業生產者，跳脫初級生產者角色，轉型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加工製造者，或成為其他在創新加值發展農業產業價值鏈上的各類經營要角，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一起活絡農村，發展出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

本屆除延續典範標竿青農選拔外，將新增納入具地方特色標竿之遴選指標，期能展現出百大青農的多元特色，讓獲選者呈現對於在地農業的卓越貢獻，更賦予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工作的崇高榮譽與典範價值。同時，依青年農民經營發展需求及評估，提供技術輔導、國有耕地承租第二順位、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5 年 500 萬元免利息等輔導措施，以及安排行銷通路相關課程培訓，提升青年農民之競爭力，發掘並塑造農業新標竿。

貳、受理申請期間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5 日止。

參、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 69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者，並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男須役畢或免服役)

-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需檢附佐證資料)
- 二、未曾獲選十大神農及第 1-7 屆百大青農者。
- 三、對農糧(含養蜂)、漁業(含漁撈)、畜牧、林業(含林下經濟)經營表現優秀，且有創新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

業經營企業化、組織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百大青農：

1. 曾因觸犯刑事案件，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2. 五年內有因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相關行為，違反農業法規，經裁處罰鍰二次以上確定。

肆、申請類型

一、個人組	
類型	申請條件(符合其一)
(一) 農糧類(含養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且為從事農業生產。2.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3. 農家子弟且為從事農業生產。
(二) 漁業(含漁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成員。2.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且為從事漁業生產。3. 漁業產銷班或漁業相關協會之會員。4.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5. 農家子弟且為從事漁業生產。
(三) 畜牧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且為從事牧業生產。2. 家畜家禽產銷班或畜牧相關協會會員。3.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4. 農家子弟且為從事牧業生產。

(四) 林業(含林下經濟)	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且為從事林業生產。 2. 林業合作社成員。 3.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4. 農家子弟且為從事林業生產。
---------------	--

備註:農家子弟定義為本人、配偶或本人二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為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漁會會員、漁保被保險人證明。

二、團體組

需說明組成團體組之目的及效益，包含成員間之合作及分工方式、如何促進共同成長等，並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	1/2 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組成 2-4 人共同提出申請。
(二)	成員間不得為二親等以內人員、公司負責人與其股東之關係、公司內股東間之關係，且申請代表人不得與成員為同一公司雇主與員工間之關係。通過申請後進行整併或合作則不在此限。

※備註:

- 個人組或團體組之申請，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
- 農業部保留團體組內錄取人員數量之權利。

伍、遴選作業

一、申請方式

本次第 8 屆百大青農遴選，以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一)	申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100farmer.moa.gov.tw/register 2. 以個人組或團體組進行申請(每位申請者僅擇一申請)，申請者須線上填寫資料並且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請於 115 年 01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以網頁顯示報名成功為憑)
(二)	補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含推薦函)等，應於接獲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u>3個工作天</u>內補正。 2. 申請者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三)	<p>第一階段由農業部指定單位協助檢核申請資料後，依申請類別將各申請案分送農業部所屬各機關；農糧類送件至各區改良場，養蜂業分送至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植物種苗業分送種苗改良繁殖場、茶業(包括咖啡、油茶)分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林業類分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類分送漁業署、畜牧類分送畜產試驗所。若團體組成員分屬於不同轄區，將依代表人所屬轄區送件。</p>	

二、審查流程

(一)	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各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畜產試驗所)確認申請者所提是否符合實際經營現況。 2. 視情況至現場勘查進行確認，依申請青農之農業生產經營規模、產業發展狀況、創新影響力及典範效應等等進行彙整，提供建議排序作為農業部評選之參考。
-----	----	--

(二)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農業部邀集外部專家、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產業主管機關，組成複審評選小組。 2. 申請者應依農業部通知時間準時出席，並親自進行現場簡報。 3. 簡報時間為 3 分鐘(實際以通知為主)，說明經營現況與申請內容，簡報後由評選委員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提問與回應。
-----	----	--

三、整體撰寫項目說明

(一)	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	1. 經營目標與策略 (含風險管理與產業韌性)	請說明經營目標設定、願景及企業化經營策略，並具體描述如何整合人力、資金與資產配置。同時舉例說明財務管理方式(例如記帳習慣、盈虧掌握，並附上財務佐證資料)，以及在組織成長或資訊化應用上的成效。	30%
		2. 營運規模及獲利率	可進一步說明從農過程中的風險控管措施，例如面對氣候變遷、病蟲害或市場價格波動時的具體因應作為。同時，也可著重農業韌性的展現，包括事前的防災意	
		3. 財務管理(含會計、風險評估與財產管理)		

		4. 組織人力與資訊化布局	識與減災準備(如水電維修能力、廠區防護設計)、是否投保農業保險，以及事後救災與應變措施，完整呈現如何降低風險、確保農業經營的穩定與持續發展。	
(二)	創新技術與品 牌行銷	1. 生產技術創新與突破	請具體說明農業經營中的創新能力，包括在生產技術上是否有突破，或如何導入科技工具以提升品質與效率；並進一步說明這些創新是否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益。 在行銷與品牌部分，請詳細列出品牌塑造策略、行銷通路(例如與通路合作、電商平台經驗)、以及國內外市場布局與具體推展成果。也可說明是否具備明確的市場定位與差異化策略，或是闡述品牌與技術如何結合永續發展、文化價值或教育推廣，以展現長期發展潛力。	30%

(三)	產業推動與地方連結	<p>1. 在地農業推廣與經營</p> <p>2. 串聯地方產業</p>	<p>請說明如何透過農業經營與在地農業建立連結、推動地方農產業發展，並具體描述自身在產業推動中的角色與貢獻，例如如何協助在地青農、帶動地方產業鏈延伸，或在社區、產業中展現社會影響力與回饋。</p>	
		<p>3. 農業政策(措施)配合</p>	<p>也可說明如何響應政府政策(如食農教育、淨零排放等)，並以具體的任務與成果呈現實績(例如提供教材、活動紀錄等其他佐證資料)，以凸顯政策配合的實質影響。此外，若有與地區試驗改良場所合作或技轉其研發成果，如導入創新技術、技轉優良品種改善產業發展、技術驗證合作等，也可在此項目中說明。</p>	30%
(四)	其他亮點事蹟或其他計畫執行成果	請補充於所在地區展現於農產業之貢獻、特殊實績或針對於地方特色農業投入之重要成果，	10%	

	例如跨域合作、重要獲獎、公益參與或特殊計畫執行成果，並以具體、量化方式呈現，凸顯多元面向的影響力。如有與產官學單位合作相關促進產業發展的研發計畫，也可在此項目內補充。	
合計		100%

※評等：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以下(不予獲選)。

陸、獎勵措施

- 一、經農業部評選為第8屆百大青農者，由農業部頒予獎牌及獎狀並公開表揚。
- 二、獲選之青農，由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各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提供技術輔導，並安排行銷通路相關培訓課程。

柒、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之青農應配合本人出席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 二、獲選之青農應主動加入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最晚應於獲選名單公告後6個月內加入，並由各試驗改良場所確認獲選青農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分)會)，逾期未加入則視同資格取消。
- 三、獲選之青農應配合農業部實地訪視及媒體採訪宣傳作業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或必要公開資訊，供農業部相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於公布後3年內，配合農業部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四、獲選青農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人實際現況相符，並保證不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如經查證不實，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屆時，已發給之獎狀、獎座及獎金應予繳回；如已依農糧署、漁業署或農業金融署相關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低利貸款，亦須依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另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履行獲獎義務」之情事，經本部認定後廢止其資格。
- 五、農業部得保留本計畫表揚名額。
- 六、獲選之青農應配合農業部經營輔導、管考作業、訪視、查核經營現況調查、成本記帳與2年輔導期及8年追蹤調查作業，並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捌、各受理單位聯繫資訊

一、各輔導單位聯繫窗口

受理單位(輔導小組)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洪先生	03-4768216 #43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張先生	03-7222111 #80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李先生	04-8523101 #42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許小姐	06-5912901 #208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先生	08-7746772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王先生	03-8521108 #190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詹先生	089-325110 #1885
種苗改良繁殖場	洪先生	04-25825436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羅先生	03-4822059 #80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蔡先生	02-23515441 #831
漁業署	鄭小姐	02-23835772
畜產試驗所	梁先生	06-5911211 #2919

二、報名系統諮詢窗口

服務專線：07-5353515

服務時間(平日)：08:00~17:00

玖、百大青農遴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及預定期程	辦理機關 注意事項	申請者 注意事項
<p>遴選計畫公告 114 年 12 月</p> <p>受理申請期間 遴選計畫公告日 至 115 年 01 月 25 日</p> <p>初審 115 年 02 月 25 日 至 115 年 04 月 25 日</p> <p>初審審查資料送部</p> <p>複審 1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p> <p>公告獲選名單 115 年 07 月</p> <p>頒予獎牌並公開表揚 (115 年擇期辦理)</p>	<p>農業部指定單位確認申請者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並確認文件齊備(請詳閱申請方式)。</p>
	<p>農業部指定單位收件翌日起10個工作日完成文件審查，若應檢附文件而未檢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補件。</p>	<p>若有缺件者，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不予審查。</p>
	<p>初審時各場(署、所)對申請者將視情況進行現場勘查，確認申請文件應與實際現況相符。</p>	
	<p>各場(署、所)將初審結果(含排序及回饋意見)送農業部辦理複審。</p>	
	<p>於農業部召開複審會議，申請者須親自出席簡報。</p>	
		<p>於評選會議翌日起40日後可上農業部會網站查詢獲選名單。</p>
		<p>農業部擇期通知正取之青農頒予獎牌及獎狀並公開表揚。</p>